

项目编号：X J P C-2025-B00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财政资金 投资估算指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二章 磋商文件	1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18
（一）资格性审查	22
（二）符合性审查	24

(三) 详细评审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第七章 磋商失败条件	2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	3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部分 其他	9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财政资金投资估算指南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财政资金投资估算指南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 J P C-2025-B00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结合相关技术规程，参照各地近年来实施各类林草项目的实际成本，梳理形成林草领域财政项目投资估算标准，并整理典型区域、典型模式的具体示例，为进一步规范林草项目申报管理，指导基层林草部门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供依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3）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00，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9. 项目性质：服务类。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人：李哲

联系方式：0991-5803970、13139692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庄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177996948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财政资金投资估算指南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3	采购人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招标内容	委托第三方结合相关技术规程，参照各地近年来实施各类林草项目的实际成本，梳理形成林草领域财政项目投资估算标准，并整理典型区域、典型模式的具体示例，为进一步规范林草项目申报管理，指导基层林草部门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供依据，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3）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
10	业绩	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林草领域工程造价咨询相关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供核实。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业绩的，该项业绩不计分。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标的投标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13	磋商保证金额	1.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 保证金缴纳形式：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到账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账号：0000 0200 8011 0044 4718 98 行号：313881000867 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用于项目合同公示。
1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点及截止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磋商地址、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无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2	采购预算：100 万元	
23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4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 0200 8011 0046 6044 55 行号：313881000019 转账事由（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服务费	
26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报价轮数为二轮或二轮以上	
27	其他：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财政资金投资估算指南项目（二次）。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2.1.3 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1.4 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1.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

内)。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排名最高的供应商。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的本次服务、承担的义务及其他相关的责任等。

4. 投标预备会议

4.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送达每个磋商文件购买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若剩余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企业类似业绩

（六）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简介

（2）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3）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

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4、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及其他

1、服务方法及依据

2、服务时间安排及跟踪步骤

3、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服务风险分析及措施

5、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

6、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

7、防控方案及措施

（二）内控制度方案

1、风险管理

2、信息管理

3、档案管理

4、劳动合同管理

5、安全管理

6、岗位职责制度

7、保密制度

（三）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

（四）调查评估服务方式、方法的规则设置情况

（五）调查评估服务过程的设置

（六）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纠错机制

(七) 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情况

(八) 进度安排

(九) 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注明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简介、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4. 投标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为前附表资格审查所有内容

说明: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缺一项可导致废标。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的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7.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8.2 本采购可接受电汇、转帐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即 90 天）。

18.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版）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0.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20.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0.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2. 磋商

22.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 磋商过程

23.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资格审查：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或磋商小组将依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4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5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5.1 磋商开始后监督人或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记录表当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证明材料缺一项将可导致废标,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5.3 符合性审查审核合格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评分10分,技术部分评分60分,商务部分评分3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企业关联性	出具书面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1. 监督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说明：未通过符合性查询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经营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林草领域工程造价咨询相关项目的（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15 分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高级职称）或农业、林业注册咨询工程师（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职称）或农业、林业注册咨询工程师（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 6 月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为本项目配备的满足条件的服务人员：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农业、林业注册咨询工程师（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中级林业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 6 月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分
4	服务方案及其他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法及依据、②服务时间安排及跟踪步骤、③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服务风险分析及措施、⑤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⑥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⑦防控方案及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 内容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符；仅有	14 分

		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前后内容矛盾。扣完为止。	
5	内控制度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风险管理、②信息管理、③档案管理、④劳动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岗位职责制度、⑦保密制度）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内容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技术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前后内容矛盾。	14 分
6	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7	调查评估服务方式、方法的规则设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调查评估服务评价方式、方法的规则设置情况，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8	调查评估服务过程的设置	根据投标人对调查评估服务过程的设置方案，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9	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纠错机制	根据投标人对调查评估服务活动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纠错机制，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0	项目实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安排情况，方案完整、详细、	5 分

	组织安排情况	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进度安排，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节点间细化，进度控制。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2	服务承诺	按招标人要求对本次招标范围以外且具有实质经济或技术价值的相关技术咨询和便利服务及随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相应承诺，有效适用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2 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1	投标人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6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

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6.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1 成交方须向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2.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3.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七章 磋商失败条件

34.1 无效磋商条款

34.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4.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4.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4.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4.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4.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4.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4.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4.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4.2 废标条款：

3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4.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委托事项内容

1. 项目类别

（1）中央预算内项目：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三北”“双重”等超长期国债项目、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2）中央财政项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林草科技推广示范、林草良种培育。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3）自治区林草专项：

林果业提质增效、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湿地保护修复、村庄绿化美化、种苗培育补助、林草科技，以及草原植被恢复费相关项目。

2. 覆盖范围

一是项目投资估算实际成本等基础资料收集应涵盖林草领域所有项目类别；同一类别项目应至少包含 2023、2024 年已完工项目 10%以上（结合实际每个地州至少收集 5 个以上项目资料）。

二是赴相关地州、县市实地了解和掌握林草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决算情况等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10 天。

3. 工作成果

一是收集整理国家印发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编制依据

中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以及其他与林草投资估算相关的标准及规程，汇编成册（提供 PDF 版本并印刷 10 套以上）。

二是形成《林草领域财政项目投资估算标准（试行）》（其中，包括项目共性建设内容的工程实物量和投资成本；相同类型项目至少在南疆、北疆、东疆等分别选取 1 个建设内容相对复杂的示例，形成典型区域、典型模式投资成本分析）。正式汇编提交投资估算指南电子版及 PDF 扫描件，并印刷 10 套以上（均需加盖公章、主持人签名确认）。

三是根据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的项目投资估算成本资料，分析各地在项目投资估算时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并结合形成的投资估算指南开展 2 次以上培训，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规范林草项目投资概算编制。

四是形成《林草领域财政项目投资估算标准（试行）》后，跟踪了解估算标准使用情况，与 2025 年、2026 年实际工程建设成本进行对照，存在明显偏离估算标准的应协助甲方分析原因，并进一步完善投资算标准。

（二）相关要求

1. 人员要求

工作组主持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或农业、林业注册咨询工程师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组成员的 30%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称或副高级林业工程师，且具备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或林草项目咨询业务 2 年以上工作经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或具有参与林草工程项目咨询、林草相关项目实施
方案、作业设计等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

2. 时间要求

根据工作计划，须在竞争性谈判完结并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详细工作方案或计划编制；于 7 月 30 日前，形成《林草领域财政项目投资估算标准（试行）》（初稿）；10 月 31 日前，编印完成《林草领域财政项目投资估算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5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 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2.6 支付.....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
4. 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9
5.1 支付货币.....	9
5.2 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6.1 合同变更.....	9
6.2 合同解除.....	10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1
7.2 调解.....	11
7.3 仲裁或诉讼.....	11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1

8.4 联络.....	11
8.5 知识产权.....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5
7. 争议解决.....	15
7.2 调解.....	15
7.3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9. 补充条款.....	16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7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具体内容_____。

2. 计取方式：____具体内容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

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价协（2013）35 号文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内容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或农业、林业咨询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至少叁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纸质成果文件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1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无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如逾期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退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咨询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赔偿委托人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汇率为：___无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3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 50%	/
2	2025 年底前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以下相关序号是否存在错误！）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错误的吧？），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等。

9. 补充条款

_____无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无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无	无	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财政资金投资估算指南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企业类似业绩

（六）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2、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简介
 - （2）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 （3）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

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提供上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及其他

1、服务方法及依据

2、服务时间安排及跟踪步骤

3、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服务风险分析及措施

5、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

6、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

7、防控方案及措施

（二）内控制度方案

1、风险管理

2、信息管理

3、档案管理

4、劳动合同管理

5、安全管理

6、岗位职责制度

7、保密制度

- (三) 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
- (四) 调查评估服务方式、方法的规则设置情况
- (五) 调查评估服务过程的设置
- (六) 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纠错机制
- (七) 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情况
- (八) 进度安排
- (九) 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1.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商务部分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若能成为成交单位, 则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与响应截止前在线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后 90 天。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盖或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类型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业资 格证	专业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专业技术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2024 年 6 月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

(1) 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2024 年 6 月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开标前一年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填写	
1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及其他

- 1、服务方法及依据
- 2、服务时间安排及跟踪步骤
- 3、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服务风险分析及措施
- 5、现场组织及协调措施
- 6、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措施
- 7、防控方案及措施

（二）内控制度方案

- 1、风险管理
- 2、信息管理
- 3、档案管理
- 4、劳动合同管理
- 5、安全管理
- 6、岗位职责制度
- 7、保密制度

- （三）实施方案的管理措施
- （四）调查评估服务方式、方法的规则设置情况
- （五）调查评估服务过程的设置
- （六）质量控制制度和执行纠错机制
- （七）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情况
- （八）进度安排
- （九）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其他